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吴桂昌先生关于部分股权质押展期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

2018年12月12日，吴桂昌先生将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计61,940,000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展期手续。相关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展期股份数量	质押开始日期	原质押到期日	展期后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展期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吴桂昌	是	61,940,000	2017.12.12	2018.12.12	2019.12.12	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7.53%	展期
合计	-	61,940,000	-	-	-	-	37.53%	-

二、控股股东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1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吴桂昌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65,058,655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.10%，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156,018,653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4.52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.49%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吴桂昌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建昌、吴汉昌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13,702,585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.37%，合计质押199,108,453股，占三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3.17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.39%。

2、吴桂昌先生本次是股权展期行为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吴桂昌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，质押风险可控。如后续出现相关预警/平仓风险，吴桂昌先生将采取补充资金、提前解除质押等方式应对，避免可能出现的风险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

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；
- 2、股份质押展期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14日